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34號

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曹為實

債務人 李姿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612,6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2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3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25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3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聲請人於111年12月29日撥付信用貸款74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7.6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9.38%】（證四、五）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

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三)。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7月29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612,665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　　　　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